

天门市人事考试院 (天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人事考试院工作职责

综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各类人事考试工作
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以及竞聘上岗考评的考务工作。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招聘笔试报名和考务工作

负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

负责全市中小学高级水平能力测试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

负责全市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等。

鉴定指导中心工作职责：

- 1、组织实施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辖区鉴定（所）工作。
- 2、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研究和咨询服务。
- 3、承担考评员的培训和考核组织工作。
- 4、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 5、对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管理。
- 6、负责技能人才管理及技能人才数据库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综合科）：负责全院考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方案、政策调研；负责院内综合性文稿的核审、工作协调、情况汇总、工作简报、工作总结、工作督办、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院内文秘、档案、保密、人事、培训、思政、纪检、党团工作；负责院行政事务、综合治理、办公用品、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制度的制定和检查监督落实工作；负责院内书本、杂志、报刊征订及综合性信访接待等工作。

2、考务科：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及中小学教师高级水平能力测试（笔试）、各类执（职）业资格考试及相关的社会化考试的综合管理。具体承担与省院的协调联系，承办有关考务工作文件、方案的拟定、制发、考场安排及考务信息传递、考务组织等工作。

3、财务科：负责全院财务工作。

4、办事大厅：负责资格审核、报名缴费和各类证书办理；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数据上报、制证等工作；负责题库建设和制发试卷。

5、技能鉴定科：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命题管理、证书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人员构成

市人事考试院机构编制5人，其中全额财政拨款事业编5人。在职实有人数5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退休1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总额 11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4 万元，增加 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5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总额 11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4 万元，增长 12 %。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63.4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1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5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6%；医疗卫生支出 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 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 %。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5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4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维修费 0.1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0.25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0.39 万元、福利费 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 万元，与去年相同。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64755.05 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 600 平方米，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9.54	二、公共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5.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54	本年支出合计	114.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54	支 出 总 计	114.5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4.54	114.54	114.54													
213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4.54	114.54	114.54													
213009	天门市人事考试院	114.54	114.54	114.54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4.54	69.54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61.09	4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8	53.88	4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88	53.88	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	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	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54	一、本年支出	114.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债拨款(补助)	69.54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5.00	(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灾害防治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7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54	支 出 总 计	114.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54	69.54	63.40	6.14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61.09	54.95	6.14	4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8	53.88	47.75	6.14	4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88	53.88	47.75	6.14	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	2.75	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	5.70	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5.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64	63.40	6.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0	63.40	
30101	基本工资	22.23	22.23	
30102	津贴补贴	2.71	2.71	
30103	奖金	12.60	12.60	
30107	绩效工资	9.97	9.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	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	2.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	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6.14
30201	办公费	1.26		1.26
30202	印刷费	0.26		0.26
30206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6		0.16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0.16
30216	会议费	0.26		0.26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0.39		0.39
30229	福利费	0.78		0.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